

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賠償義務機關）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準據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國家賠償事件，指以本府賠償準備金支付之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事件。
本基準所稱賠償費用總額，指由本府賠償準備金實際支付賠償金總額。
- 三、賠償義務機關對應負責任公務員求償權之行使，以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，求償權行使之範圍，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，以損害賠償之全部為原則。
- 四、賠償義務機關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任，決定其求償數額時，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。
 - （二）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。
 - （三）公務員個人之資力。
 - （四）公務員之生活狀況。
 - （五）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 - （六）行為時之動機、目的。
 - （七）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。
 - （八）公務員之權限是否與責任相當。
 - （九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五、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，依下列分擔比例求償：
 - （一）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以下者，分擔百分之五十。
 - （二）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以下者，除二萬元部

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下者，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。

(四)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者，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五。

前項求償比例如因個案情節特殊，經考量前點各款事項後，仍顯失公平者，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增或酌減。但增減之額度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。

六、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，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，依下列分擔比例求償：

(一) 賠償費用總額在二萬元以下者，分擔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以下者，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。

(三)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下者，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十。

(四)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五。

(五)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五十萬元者，除五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依個案認定之。

前項求償比例如因個案情節特殊，經考量第五點各款事項後，仍顯失公平者，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增或酌減。但增減之額度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。